

# 湖北省水利厅

鄂水利函〔2022〕577号

## 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惠企政策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水利和湖泊（水务）局，厅直各单位、厅机关各处室（单位）：

为贯彻落实关于稳定经济增长、稳定市场主体的决策部署，做好“解难题、稳增长、促发展”企业帮扶活动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解决水利企业实际诉求，现就水利工程建设中进一步落实惠企政策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防范招投标领域不合理限制。**不得以备案、注册、年检、认定、认证、指定、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。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中严禁违法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、商标、品牌、零部件、原产地、供应商，不得违法设定与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、技术、商务条件等。不得违法限定投标人所在地、所有制形式、组织形式，或者设定其他不合理的条件以排斥、限制经营者参与招标采购活动。

**二、减少水利工程建设涉企保证金。**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

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，招标人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；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，招标人不得收取履约保证金。其他情况下，招标人、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投标保证金的，投标保证金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1%，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.5%，在工程项目竣工前，承包人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、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，发包人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。

**三、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。**依据住建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等《关于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（建办质电〔2022〕46 号），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应缴纳的各类工程质量保证金，自应缴之日起缓缴一个季度，建设单位不得以扣留工程款等方式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。对于缓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施工单位应在缓缴期满后及时补缴。补缴时可采用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保函（保险）的方式缴纳，任何单位不得排斥、限制或拒绝。

**四、推进银行保函、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。**市场主体按照招标文件、合同等要求提交由金融机构签发的已生效的保函或者电子保函，可以替代相应的合法设立的现金保证金，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拒绝接收。

**五、严格执行工程预付款制度。**及时按《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足额向承包单位支付预付款。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不得低于签约合同价（扣除暂列金额）的 10%，不宜高于签约合同价（扣除暂列金额）的 30%。

**六、规范工程价款结算。**政府和国有投资工程不得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依据，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决算审计为由，拒绝或拖延办理工程结算和工程款支付。

请各单位将上述惠企政策执行情况（包含阶段性缓缴工程质量保证金政策落实情况及缓缴金额）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报送省水利厅建设处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